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 二、新北市推動戶外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貳、目的

- 一、發展本市優質戶外教育活動，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內涵。
- 二、豐富本市環境體驗學習經驗，提升環境關懷及責任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申請內容：

- 一、執行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二、補助項目(請學校自由選擇)：

(項目一)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附件 1)：

1. 申請對象：本市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之公私立國中小。

2. 執行場域：以新北市境內場域為優先，說明如下：

(1)新北市文史生態區域課程走讀路線

(<https://www.sdec.ntpc.edu.tw/p/412-1000-91.php>)。

(2)2020 經典遊程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1200_c165.php?Lang=zh-tw)

(3)新北市 108 條好撼路線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574_c165.php?Lang=zh-tw)。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指定補助地點。

A 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B 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

C 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

D 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E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

F 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 三、經費補助說明：

(1)每案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每校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2)補助項目：師資鐘點費、車資、材料費、門票、餐費、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項目二)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方案**(附件2)：

1. 申請對象：本市已具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路線)、並可提供其他單位戶外學習機會之公私立國中小。
2. 執行內容：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3. 執行向度：
 - (1) 規劃之路線及課程內容。
 - (2) 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
 - (3)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
 - (4) 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
4. 經費補助說明：
(1)每案最高補助 35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逾本案總經費 40%。

(2) 補助項目：

- A. 計畫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廣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B. 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項目三)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方案**(附件3)：

1. 申請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每案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
2. 執行內容：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 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以發掘自然與人文的奧秘與培育文化體驗與交流等素養之實踐。
3. 相關名詞說明：

-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 (2)跨區域：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者，不在此限。
-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4. 經費補助說明：

- (1)**每案3萬元為原則，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
- (2)補助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講座鐘點費、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送件作業：

(一)**即日起至109年5月4日(星期一)止**，將「核章後」之紙本申請表單一式2份，掛號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89號)學務處收，信封上需註明「109學年戶外教育申請資料」及「申請類別」(例：109學年戶外教育申請資料—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審查時間已定，逾期不予受理。**

(二)為利於審查作業，請同時將相關申請表單電子檔(含「word檔」及核章掃描之「pdf檔」)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戶外教育/戶外教育檔案上傳(網址：<https://www.sdec.ntpc.edu.tw/p/412-1000-192.php?Lang=zh-tw>)。

項目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1239,c192.php?Lang=zh-tw>

項目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方案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1240,c192.php?Lang=zh-tw>

項目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方案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1241,c192.php?Lang=zh-tw>

五、審查說明：

(一)審查方式：依計畫書格式採書面審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所占比例
1	課程連結性	與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校本課程或領域課程之連結性	30%
2	計畫完整性	1. 活動目標之正確性 2. 教學活動設計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3. 人力規劃之完整性 4. 安全管理之確切性	30%
3	教學創新性	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創意	20%

4	活動推廣性	戶外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成果與效益	10%
5	經費合理性	補助/編列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10%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事先勘查戶外教育實施地點，考慮環境承載量、避免參與人數過多造成生態環境破壞。
- (二)戶外活動辦理之前，學校請針對教學主題，辦理相關行前教育。辦理後應收集學生學習成果與心得報告。
- (三)辦理地點儘量以學校附近為原則。為求節能減碳，利用徒步、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之計畫，將優先補助。
- (四)獲補助學校請於110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繳交收支結算表、繳款書(未執行之經費需全額繳回)、成果報告表及自我檢核表之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109學年度戶外教育成果報告上傳區。

伍、經費編列原則：

- 一、計畫以學年度編寫，本計畫為「學年度」經費，分2期核撥。第1期撥付60%，第2期撥付40%。
-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
 - (一)授課對象為教師、家長、生態志工時，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2,000元為限，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1,000元為限。內聘講師指本市所屬學校教師，非單指本校教師。
 - (二)授課對象為學生，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國小每節課320元，國中每節課360元。
 - (三)授課對象為學生，且於課後時間授課時，國小每節課400元，國中每節課450元。
- 三、學者專家指導出席費：每出席一次會議2,500元，本市所屬機關之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 四、雜支(含文具)以總經費5%為上限。
- 五、本計畫成果將授權公開供大眾瀏覽、下載與應用，非申請者原著原創之內容，請務必編列可供公開授權使用素材之相關費用。
- 六、教材、文具請儘量明列單位、數量、單價，避免使用「一式」。
- 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故申請計畫不得編列教職員保險費。
- 八、活動時間必須逾用餐時間，方得編列膳費。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